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冻伤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3220220922412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冻伤,并自冻伤后的180天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确诊冻伤程度达到III度或IV度,且冻伤面积达到本保险合同所附《冻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冻伤面积之一者,保险人按该项冻伤所对应给付比例与冻伤保险金额给付冻伤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冻亡;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的冻伤;

三、冻伤程度不在《给付表》范围内;

四、被保险人处于醉酒状态时冻伤;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过程中冻伤;

六、被保险人因工作需要接触各类制冷剂或长期居住于低温环境中等职业行为或探险冒险极限运动等各类极限运动中冻伤;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理赔申请表;

二、保险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冻伤面积及冻伤程度的诊断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冻伤：是指机体暴露于低温环境所致的全身性或局部性急性冻结性损伤。

III度冻伤：皮肤全层及皮下组织被冻伤。皮肤由苍白逐渐变为蓝色，再转为黑色。皮肤感觉消失，冻伤周围组织出现水肿和水疱，并伴较剧烈的疼痛和灼痒。愈后遗留瘢痕，并可影响功能。

IV度冻伤：皮肤、皮下组织、肌肉甚至骨骼都被冻伤。伤部感觉和运动功能完全消失。愈后留下伤残和功能障碍。

附：冻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冻伤部位	III度或IV度冻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 2%但少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大于等于 10%但少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